



125337 – 他把发明的产品卖给一个中介，以便让中介把该产品出售给公司而不要让公司知道

السؤال

我作为一名工程师，在一个石油服务公司工作了10年。我的基本工作是维护公司设备，并提供技术支持。但我在过去的十年中完成了额外的其他工作。但是公司对待我像其他人一样，或者不如其他人，因为我不像其他人那样要求增加薪水，但是我等待公司对我的评估，那也只发生过一次或两次。我开始为公司搞了几项发明，公司多次承诺要奖励我，但是一次也没有兑现，相反，我因为要求奖金而受到斥责。许多发明和巨大的发展，都无济于事，我所得到的只是精神上的鼓励。直到我获得了一项发明，但这一次我并没有把它直接交给公司，我把它交给中介公司，让它以自己的名义给我的公司提供那一项发明，中介把发明卖给我的公司，拿到钱款之后，中介公司获得我们达成协议的佣金。这个发明在美国也有，但价格至少要贵50%。我的公司从该产品中受益匪浅。我的问题是：我的这种做法是合法的或者非法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:

发明创造和著书立说的权利属于其作者所有，他应该获得补偿，因为按照惯例，这些东西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经济价值。

伊斯兰教法学会发布了有关的决议，明文如下:

1988年十二月10—15日（伊斯兰历1409年五月1—6日）在科威特召开的第五次伊斯兰学会委员会，在审阅了各位成员和专家递交的有关论文，并且听取了相关的讨论之后，做出以下决议:

第一: 品牌名称，公司地址，品牌，版权和专利，是其各自所有者的权利，在现代社会的惯例中被认为是具有投资的经济价值的，这些权利是法律上所承认的，不容侵犯。《伊斯兰教法学会杂志》（第



五期、第三册2267页)

第二:

如果你获得这个发明，并没有依靠公司的任何产品，也没有占用公司规定的工作时间，你的发明是在工作时间以外完成的，或者是在你没有工作的时候完成的，那么如前所述，这是纯粹属于你的权利，你可以把它卖给你的公司、或者卖给中介公司，让它把这个发明转售给你的公司。

但是，如果你牺牲了公司的工作，或者使用了公司的材料、它的产品和实验室，那么你玩忽职守，怠慢了自己的工作，因为你为了一己之私挪用公司的资源，所以你必须补偿该公司的权利；从原则上来说，你应该与他们坦诚相待，达成协议，获得从你的努力和发明中应该得到的权利；如果你担心承认这件事情对你不利，或者你认为公司有可能不会给你任何东西，那么你应该寻求富有经验之人的帮助，尽可能以任何方式把他们应得的权利物归原主。

你不能因为公司没有增加你的工资、或者根本不欣赏你的业务和你的努力，而侵犯公司的权利；不能以怨抱怨，你不仁，我不义；你应该通过合乎教法的方式改善你在该公司的位置，比如提出索要等。

真主至知！